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(采购人)</u>的<u>南宁市西乡塘区005县道(石埠至美丽南方北门段)太阳能路灯采购与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 005 县道(石埠至美丽南方北门段)太阳能路灯采购与安装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广拓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7536.87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97.64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2月01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 会监督。